

嵊泗县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资金补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根据我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结合《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海经发〔2024〕17号）、《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舟海经〔2024〕23号）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压减帆张网渔船，现根据嵊泗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深化实施海上“千船引领、万船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海上“千万工程”）为总牵引，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精准施策、分类推进的原则，保障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到2027年完成50艘船龄老旧渔船拆解制造、145艘10-20年船龄渔船更新改造、1050套北斗三号设备更换，同步更新海上综合执法装备，逐步压减帆张网渔船，进一步夯实渔船安全生产基础，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渔船设施设备提质升级，支撑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支持老旧渔船拆解制造。鼓励船龄20年以上渔船报废拆解，新建渔船按照《海上“千船引领、万船整治”工程实施

方案》中“六场景”引领船的建设标准进行建造，优先支持新型材料渔船建造，逐步提升我县渔船安全、绿色、智能化水平。统筹中央渔业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拆解制造为资源友好型或新材料渔船的，按照整船建设费用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各级对提高建设标准部分予以补助，但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建设费用的50%。船长24米以上（含）的渔船，省级最高不超过30万元/艘、市级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艘、县级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艘。对船长24米以下的渔船，省级最高不超过10万元/艘、市级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艘、县级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艘。

（二）支持原从事帆张网作业渔船实施作业类型变更。在2025年2月15日前完成作业类型变更的，给予2300元/千瓦的补助；在2025年2月16日-2025年9月15日完成作业类型变更的，给予1800元/千瓦的补助；在2025年9月16日-2026年9月15日完成作业类型变更的给予1300元/千瓦的补助。同时按核定网具数量每顶补助3万元。具体时间节点以县海经局批复同意渔民提交的新建渔船申请报告时间为准。在同等条件下，各类惠渔政策向实施作业变更的帆张网渔船适当倾斜。

（三）支持示范性引领渔船建设。鼓励“浙渔好老大”、涉外和船东改造意愿强等渔船，依照全省统一设计图纸进行全面更新改造，打造示范性引领渔船。验收合格后，在省、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县级配套补助。省级按照改造费用的4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艘，市级按照改造费用的5%予以补助，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艘, 县级按照改造费用的 5% 予以补助,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艘。

(四) 支持其他渔船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对完成《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安全引领渔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海经发〔2024〕6 号) 文件明确的火灾隐患、“浙渔安” 供电不足等八方面 14 个项目改造提升的渔船, 验收通过后, 在省、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 县级配套补助。对 36 米(含) 以上的渔船, 省级补助 9 万元/艘、市级补助 2 万元/艘; 对 24 米(含) 至 36 米的渔船, 省级补助 8 万元/艘、市级补助 1.6 万元/艘。各级财政补助以改造费用的 50% 为限, 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且县级财政补助不超过市级补助。

(五) 支持北斗换代改造。支持将全县渔政指挥系统登记在册渔船的北斗救助终端更新改造为北斗三号。完成北斗三号设备安装的渔船, 在市级及以上资金补助的基础上, 县级配套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200 元/套。

(六) 支持海上综合执法装备更新改造。根据我县综合执法实际需求, 统筹中央和省级渔业发展资金用于海上综合执法装备更新改造。

(七) 支持渔船开展融资租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 鼓励引导租赁公司开展渔船备更新改造工作, 适当降低企业融资租赁成本, 由财政统筹促进企业融资奖励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适当比例给予奖励支持。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核定。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前，按照自愿申报、政府引导的方式，由渔船船东申报，经县海洋经济发展局会同县财政局核定，形成下一年度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及资金补助名册，并报送市海经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建设验收。对按标准完成建设改造、符合验收条件的，由县海经局组织验收，市海经局组织抽查，并每年10月20日前将验收结果报送省级相关部门。

(三)资金拨付。通过验收后的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所有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船舶证书等资料申请资金补助，县海经局按照渔船拆解制造或更新改造资金补助流程，予以审核发放。补助资金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予以兑现。鉴于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建设周期长，部分资金视情次年兑现拨付。

(四)帆张网渔船作业调整补助申请流程。由渔船所有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帆张网渔船拆解新建渔船补贴申请书》(详见附件)、新建渔船申请报告复印件、新建渔船四证复印件、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材料给基层渔管组织审核盖章。基层渔管组织完成审核后将上述材料交至所属乡镇，由所属乡镇将相关资料审核签字盖章后交县海洋经济发展局。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盖章后，对提交申请渔船情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后拨付相关补助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要明确该项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积极落实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建设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同推进。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载体，深入宣传，动员组织渔民群众积极申报、主动参与。及时跟踪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进展，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二）加强审核监督。各乡镇在申报前需要加强对申报船只的筛选审核工作，审核其是否满足补助申报的基本条件，判断其是否适合进行此类更新改造。同时按照规定开展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公示、监督等流程，督促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所有人按规定要求如实申报补助资金和提供相关资料凭证，杜绝虚报冒领。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乡镇要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机制，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县级层面将综合考虑绩效执行情况，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和项目。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附件

帆张网渔船拆解新建渔船补贴申请书

船名					渔船所有人				
渔业捕捞许可证 证书编号		国籍（登记） 证书编号			渔船检验证 书编号				
渔船 编码		新建 日期		新建作 业类型		船长 （米）		双控功率 （千瓦）	
渔船新建申请 报告批准时间				船网工具批准 书时间					
原帆张网船号						联系 电话			
申请人（渔船 所有人）		签字 年 月 日							
基层渔管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海洋经济发 展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